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內幕消息：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及A股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

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潛在交易、對價股份構思發行、A股暫停買賣以及A股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繼續買賣等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潛在交易已初步構思通過對價股份構思發行等方法向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內的交易對方收購包括屬於醫藥製造及化工中間體行業的若干目標資產，並嘗試推進包括評估交易可行性在內的相關前期工作。

鑒於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於A股暫停買賣期間未能與交易對方就潛在交易細節達成一致，本公司將不會繼續探討通過對價股份構思發行進行潛在交易。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不再籌謀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的對價。

A股恢復買賣及H股繼續買賣

本公司從未就潛在交易或對價股份構思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交易各方均無須就潛在交易及其終止向對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確認，不再繼續探討潛在交易並不會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必須披露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申請其A股恢復於深交所買賣，於2018年2月14日開市起生效。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的H股的買賣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中國 淄博，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